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827,848,838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7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光迅科技	股票代码	00228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向明	张志刚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开发区潭湖路 1 号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开发区潭湖路 1 号	
电话	027-87694060	027-87694060	
电子信箱	investor@accelink.com	investor@accelink.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609,670,765.36	5,242,939,494.93	26.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2,178,717.03	372,368,765.82	56.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67,996,131.78	360,004,853.58	57.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36,139,694.41	-107,323,990.68	-1,051.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0.47	55.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	0.47	53.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4%	4.05%	1.1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022,868,319.00	16,343,021,105.52	40.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450,307,162.98	10,086,735,206.08	43.2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6,55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22%	291,478,944.00	0.00	不适用	0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5%	30,999,271.00	0.00	不适用	0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1%	24,888,574.00	7,937,928.0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23%	18,453,745.00	0.0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通信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	9,131,176.00	0.00	不适用	0
天津源峰博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8%	4,774,694.00	4,774,694.00	不适用	0
卜洁文	境内自然人	0.46%	3,842,300.00	0.0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7%	3,044,721.00	0.0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5G 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7%	2,205,781.00	0.0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3%	1,872,908.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为一致行动人;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卜洁文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 1,284,500 股股份。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黄宜泽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在公司高端光电子器件产业基地 F1-1-103 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8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宜泽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6 年总经理半年度工作报告》

有效表决票 11 票,其中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有效表决票 11 票,其中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中的财务信息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11 票,其中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募集资金 2026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11 票,其中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6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5、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11 票,其中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6、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26 年度信贷业务办理额度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11 票,其中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调增公司 2026 年度信贷业务办理总额度。2026 年度公司(含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办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信贷业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押汇、票据贴现、保函、信用证、保理、进口代付等信贷业务,上述信贷业务办理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对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说明》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8 票,其中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丁峰、李国庆、李醒胖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为规范关联交易,强化管理,按照监管机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通过查验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审阅了财务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的财务报告,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关于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说明》。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说明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8 票,其中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黄宜泽、胡强高、向东亮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因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 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8.8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0.99 元 / 股。因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4.41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28.27 元 / 股。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此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11 票,其中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在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时,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尚未完成,未进行 2025 年度利润分配。近期,公司已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工作。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综合考虑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公司拟进行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82,178,717.03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544,957,257.09 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037,294,158.70 元,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989,961,527.86 元。根据孰低原则,本期可供上市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037,294,158.70 元。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总股本 827,848,83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3.7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共派发现金红利 306,304,070.06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或参与分配的股数发生变动,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以未来实施本次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参与分红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红金额总额相应调整,公司预计分配总额不会超过财务报表上可供分配利润。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11 票,其中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基于公司总体工作安排,董事会拟暂不召开股东会。公司将根据工作安排及实际情况适时召开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并另行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3、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9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对截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分析,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

经公司对 2026 年半年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拟计提 2026 年半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93,472,983.42 元,占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3.23%,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	-75,877.71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540,296.72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06,068.73
其他应收坏账准备	-1,822,243.16
二、资产减值损失	193,548,861.13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193,548,861.13
商誉减值损失	-
合计	193,472,983.42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 193,472,983.42 元,计入 2026 年半年度损益,减少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2,400,299.59 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 162,400,299.59 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拟对 2026 年 06 月 30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合计 -75,877.71 元,占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0.01%。

(二)资产减值损失

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以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根据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情况,公司拟对 2026 年 06 月 30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193,548,861.13 元,占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3.25%。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五、备查文件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6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的 持续风险评估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 年修订)》的要求,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迅科技”或“公司”)通过查验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科财务公司”或“财务公司”)的《营业执照》与《金融许可证》等资料,审阅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对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注册登记,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亿元。现法定代表人为:肖波;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企业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40 号一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31362U。

2021 年 1 月 25 日,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受让了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的财务公司的全部股权,2021 年 1 月 25 日,已完成股权变更,变更后财务公司股权结构为: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亿元,持股比例 100.00%。2022 年 9 月 2 日,财务公司名称由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变更为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二)办理成员单位贷款;(三)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四)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五)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六)从事同业拆借;(七)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八)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九)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信科财务公司由单一股东出资设立,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董事会、监事三权分立的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并对董事会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在内部控制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股东是信科财务公司最高决策者,董事会决定信科财务公司重大事项,向股东负责,以总经理为首的经营班子负责信科财务公司的日常运作。财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管理运作规范,建立了分工合理、责任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为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提供了必要的前提条件。

组织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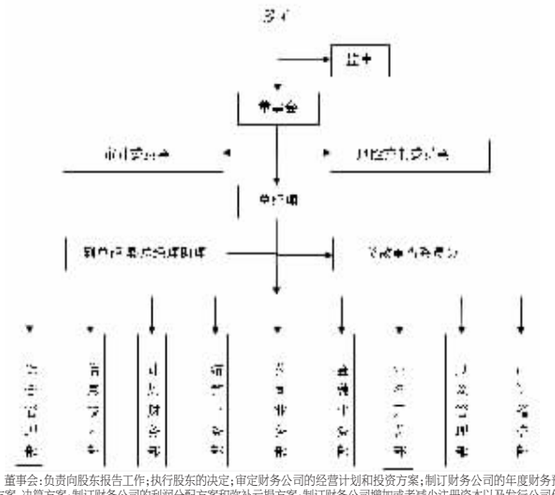

董事会:负责向股东报告工作;执行股东的决定;审定财务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财务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财务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财务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制订财务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决定财务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人员;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代表公司与第三方签署合同、协议以及签发日常行政、业务等文件。

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公司年度风险管理政策;审议财务公司年度风险管理工作总结及计划;审议财务公司重要业务的风险管理方案和重大应对策略;审议不良资产责任认定及不良资产的处置核销方案,并提交董事会最终决定;督促财务公司管理层和各部门采取必要的措施有效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和缓释风险。

审计委员会:督导内部审计制度的制订及实施,并对相关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审核年度审计计划和重点审计任务,经董事会批准后督促落实,研究重大审计结论和整改工作,推动审计成果运用;评价内部审计机构工作成效。

贷款审查委员会:审批公司信贷业务政策、指引等;审批成员单位的年度信用评级、综合授信额度及调整事项;审批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信贷业务补救方案;督促有关部门落实贷审会审批通过的各类信贷事项;对资产风险分类事项进行认定;向风控会提交不良信贷资产的处置和责任认定方案。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信科财务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各项业务的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设立了风险管理部与审计稽核部,对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全方位的监督和稽核。信科财务公司针对不同的业务特点均有相应的风险控制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防范措施,各部门职责分离、相互监督,对各种风险进行有效的预测、评估和控制。

(三)控制活动

1.资金管理

财务公司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及人民银行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结算业务管理办法》《存款业务管理办法》《反洗钱管理办法》《吸收存款业务流程》《支付结算业务流程》《同业拆借业务管理办法》《存款利率定价管理办法》《存放同业业务流程》《准备金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操作流程,有效控制了业务风险。

(1)在资金计划管理方面,财务公司业务经营严格遵循《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进行资产负债管理,通过制定和实施资金计划管理、同业拆借业务管理等制度,保证财务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

(2)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资金集中管理和内部转账结算业务方面,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开设结算账户,通过登入公司网上金融服务系统发起电子支付指令或使用公司统一规定格式的转账单证发起纸质支付指令,财务公司严格保障结算的安全、快捷、通畅,同时具有较高的数据安全性。为降低风险,财务公司将预留银行财务章和预留银行名章交予不同人员分管,印章原则上不允许带出,如因工作确实必要,需在用章审批单的“其他”项中进行说明,履行审批流程后,由印章保管人员到现场监印。

(4)对外融资方面,财务公司“同业拆借”业务仅限于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拆入资金,在资金充裕时,择机开展拆出资金业务,自身不存在资金安全性风险,实际操作程序较好。

2.信贷业务控制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财务公司贷款的对象仅限于信科财务公司所属集团中国信科集团的成员单位。为防范信贷业务风险,规范业务操作流程,财务公司根据各类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了《自营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委托贷款业务管理办法》《保函业务管理办法》《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办法》《贷后管理办法》《信贷业务档案管理办法》《企业征信管理办法》《买方信贷业务操作细则》《商业汇票承兑业务管理细则及操作流程》。票据贴现业务流程》。以集团公司年度资金管理总体目标为指导,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挥服务保障职能为抓手,根据集团公司资金管理规定,将财务公司信贷资源与集团公司年度预算安排有机结合,统筹使用。重点支持符合集团发展战略的重大项目建设;为集团公司整体资金链安全运营提供保障;同时适度调整信贷投向与期限结构。表内外业务双管齐下,积极利用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担保等方式为成员单位提供增信支持,为企业缓解短期资金周转压力,降低财务费用发挥应有作用。

3.委托贷款业务控制

委托贷款属于信科财务公司的中间业务,信科财务公司只收取手续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贷款风险,但信科财务公司仍按照自营贷款的标准和要求严格管理。

委托贷款必须先存后贷,信科财务公司对委托人的贷款本金和利息,实行先收后划,不予垫付资金,且委托贷款总额不得超过委托存款总额,信科财务公司重点审查委托贷金的来源、借款用途、委托贷款的利率和期限是否符合国家政策的规定,并严格按照内部流程审批。

4.证券投资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证券投资坚持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原则。财务公司证券投资管理机构一般包括: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金融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审计稽核部门、结算业务部门、计划财务部门。董事会确定公司证券投资业务管理战略,指导证券投资业务的运行;审议公司年度证券投资业务计划,明确投资规模和策略;对重大投资项目进行审议决策;审议公司年度证券投资业务工作;审议决策证券投资相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研究提出公司证券投资业务的发展规划;研究提出公司证券投资的年度工作计划和方案;按照公司权限管理规定,负责公司证券投资业务的审批;负责其他证券投资业务管理事项。金融业务部门负责研究国家政策和经济动态,收集证券投资市场信息,并分析市场状况;制订证券投资业务的工作计划和方案,负责履行计划的发起和调整;负责证券投资业务项目筛选、申请、执行等;负责投资业务账户的开立、操作和管理;合理安排公司资金,满足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业务的资金需求等。风险管理部门负责证券投资业务相关政策法律和行业规定的研究,进行证券投资业务合规性管理;负责证券投资业务运行的风险评估和监控。审计稽核部门负责证券投资业务合同的审查;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事后稽核审计,及时揭示公司内部管理及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运作中存在的风险,并提出相应的整改意见。结算业务部门负责自营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业务的资金划转及相关的账务处理。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业务的账务处理。

财务公司按照监管要求进行对外投资。为确保规范实施投资业务,财务公司制定了《自营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咨询和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为保证投资科学、高效、有序和安全的运行,防范投资风险提供了制度保证。

5.结算业务控制

信科财务公司制订了《结算业务管理办法》等制度,按照管理层次、业务种类、金额大小、风险级别等确定结算业务不同岗位人员处理业务的权限,遵循统一管理、分级授权、权责明确、严格监管的原则落实各项内控措施,确保结算业务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严禁越权、越岗操作,保障了结算业务的安全开展和结算资金的安全。

6.内部稽核控制

信科财务公司设立了审计稽核部,对信科财务公司经营活动和业务运作行使稽查职能。制定了《规章制度管理办法》《综合授信管理办法》《客户信用评级管理办法》《信贷业务审查管理办法》《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等,由审计稽核部对各项业务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稽核检查,及时纠错防弊;针对信科财务公司不同的发展阶段,不定期进行制度诊断,提出修改方案,不断完善制度,对内控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进行评价、监督、检查并推动改进;审计稽核部还根据监管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制订并组织实施各项稽核工作计划;发现内控薄弱环节、管理不完善之处和由此导致的各种风险,向管理层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审计稽核部很好地履行了稽核职能,增强了内部控制的适当性、全面性和有效性。

7.会计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按照会计制度的要求,建立并执行规范化的会计账务处理程序。财务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确保会计部门、会计人员能够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独立地办理会计业务。财务公司明确了会计部门、会计人员的权限,会计人员在各自的权限内办理有关业务,凡超越权限的,须经授权后,方可办理。财务公司结算、会计岗位设置实行职责分离、相互制约的原则,严禁一人兼任非相容的岗位或独自完成结算、会计全过程的业务操作。财务公司定期将会计账簿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相互核对,保证账实、账据、账款、账证、账账及账表之间的有关内容相符。

财务公司按照专人管理、相互牵制、科学审批、严格登记的原则,加强对合同、票据、印章、密钥等的管理,印章、票据分人保管使用,重要合同和票据有连号控制、作废控制、空白凭证控制以及领用登记控制等专门措施。会计人员变动时,严格执行交接程序,在监交人的监督之下,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财务公司以《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为指导,从基本制度、部门业务规章的不同层次,分别针对业务管理、财务会计、行政管理建立了比较健全的规章制度并根据业务的发展使规章制度不断地更新、完善。制度的健全使业务操作有章可循,风险点得以明确,内部控制要求落到了实处,为各项业务合规操作、合规经营提供了有力支撑,形成了部门、岗位、前后台之间既相互衔接配合、也相互分离、相互制衡和监控的风险防范机制。财务公司建立了有效的信息交流与反馈机制,确保董事会、监事、经营管理层及时了解财务公司的经营和风险状况,确保信息能够传递给相关的员工,各个部门和员工的有关信息均能够顺畅反馈。总体来看,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完善的,执行是有效的。财务公司在资金管理方面较好地控制资金流转风险;在信贷业务、投资业务方面建立了相应的风险控制程序,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信科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121.90 亿元,所有者权益 13.48 亿元,吸收成员单位存款 108.36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含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04 亿元,利润总额 0.28 亿元,净利润 0.21 亿元。

(二)管理情况

信科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6 号)相关指标监管要求,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

1.资本充足率不低于国家金融监管局(原银保监会)的最低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 = 资本净额 / 风险加权资产 × 100% = 13.61%,符合监管要求。

2.流动性比例不得低于 25%:

财务公司流动性比例为 74.45%,大于 25%。

3.贷款余额不得高于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的 80%:

贷款余额 /(存款余额 + 实收资本)=46.52%,未超过 80%。

4.集团外负债总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

集团外负债总额为 0,符合监管要求。

5.票据承兑余额不得超过资产总额的 15%:

票据承兑余额 / 资产总额 =0.38%,符合监管要求。

6.票据承兑余额不得高于存放同业余额的 3 倍:

票据承兑余额 / 存放同业余额 =0.86%,符合监管要求。

7.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 / 资本净额 =3.22%,符合监管要求。

8.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不得超过存款总额的 10%: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 / 存款总额 =0.03%,符合监管要求。

9.投资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 70%:

投资总额 / 资本净额 =63.93%,符合监管要求。

10.固定资产净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 20%:

固定资产净额 / 资本净额 =0.10%,符合监管要求。

四、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19.74 亿元,未发生贷款及其他信贷业务。交易峰值未超出《金融服务协议》的年度交易上限额度。

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财务公司因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本公司已制定了在财务公司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以进一步保证本公司在财务公司金融业务的安全性。

五、风险评估意见

基于以上分析和判断,本公司认为:

(一)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二)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控制风险;

(三)未发现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财务公司的监管指标符合该办法的要求规定;

(四)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至今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之规定经营,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本公司与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分配基准:2026 年半年度。

2.公司在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时,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尚未完成,未进行 2025 年度利润分配。近期,公司已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工作。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综合考虑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公司拟进行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

3.根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82,178,717.03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544,957,257.09 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037,294,158.70 元,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989,961,527.86 元。根据孰低原则,本期可供上市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037,294,158.70 元。

4.结合公司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及资金状况,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综合考虑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提出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总股本 827,848,83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3.7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共派发现金红利 306,304,070.06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5.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或参与分配的股数发生变动,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以未来实施本次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参与分红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红金额总额相应调整,公司预计分配总额不会超过财务报表上可供分配利润。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财务状况及股东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 年—2027 年)》的相关规定,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向主要股东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